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伍、承辦單位(P.1)	伍、承辦單位(P.1)	
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	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	修正承辦單位
陸、協辦單位(P.1)	陸、協辦單位(P.1)	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、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、南區樹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	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、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南區樹德國民小學	修正協辦單位
拾貳、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(P.3~5)	拾貳、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(P.3~5)	
(七)特別注意事項：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應參加114年10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於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，現場書寫簡章如附件一。**若因故不克參加現場書寫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聲明書(附件二)，由就讀學校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前，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(副知本局)備查。** 五、漫畫類： (三) 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 分)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◎特別注意事項： **(一) 全國決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：經決賽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114年11月8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。(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，另行公告)**	(七)特別注意事項：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應參加113年10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於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，現場書寫簡章如附件一。**若因故不克參加現場書寫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聲明書(附件二)，由就讀學校於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前，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(副知本局)備查。** 五、漫畫類： (三) 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 分)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 ◎特別注意事項： **(一) 全國決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：經決賽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113年11月9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。(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，另行公告)**	修正日期 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(草案)(以下簡稱要點)「陸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」(P.12)修正 修正日期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二)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(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)不得參賽。 (七)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(如114年9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)。 (八)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經查如不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名次及相關 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	(二)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 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 (七)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(如113年9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)。 (八)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 者，不予受理。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名次及相關 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	依要點「陸、◎注意事項1」(P.13)修正 依要點「陸、◎注意事項6」(P.13)修正
拾肆、報名方式(P.6)	拾肆、報名方式(P.6)	
一、欲參加本市初賽之作品，經各校辦理初選後，**由各校承辦人員上網統一報名**，報名網站「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」(https://tcart.tc.edu.tw)，報名時間自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起至9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請務必依限登錄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相關網站操作方式請參閱網路說明)	一、欲參加本市初賽之作品，經各校辦理初選後，**由各校承辦人員上網統一報名**，報名網站「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」(https://tcart.tc.edu.tw)，報名時間自113年9月12日(星期四)起至9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請務必依限登錄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相關網站操作方式請參閱網路說明)	修正日期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拾伍、送件與比賽方式：(P.6-7)	拾伍、送件與比賽方式：(P.6-7)	
二、送件日期：114年9月23至9月25日(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:00-4:00)(逾期將不受理收件) (一) 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：受理國中、小甲區及高中(職)A區作品送件。 (二) 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：受理國中、小乙區及高中(職)B區作品送件。 (三)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：受理國中、小丙區及高中(職)C區作品送件。	二、送件日期：113年9月24至9月26日(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:00-4:00)(逾期將不受理收件) (一) 113年9月24日(星期二)：受理國中、小甲區及高中(職)A區作品送件。 (二) 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：受理國中、小乙區及高中(職)B區作品送件。 (三)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：受理國中、小丙區及高中(職)C區作品送件。	修正日期
三、送件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。(420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。聯絡人：豐陽國中賈霈雯主任)(Tel:04-2520-3470 轉520 Fax:04-2520-3824)	三、送件地點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。(428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2號。聯絡人：大華國中余俊儀主任)(Tel:04-2568-8251轉117 Fax:04-2567-2981)	修正地點及聯絡資訊
四、評審日期：114年10月7日~9日(星期二~四)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評審。	四、評審日期：113年10月7日~9日(星期一~三)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評審。	修正日期
拾柒、附則(P.8-9)	拾柒、附則(P.8-9)	
一、本實施計畫及初賽成績，刊載於「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」(https://tcart.spread.com.tw/)。	一、本實施計畫及初賽成績，刊載於鹿峰國小建置管理「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」(https://tcart.tc.edu.tw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服務網(https://www.tc.edu.tw/)。	酌修文字
二、各校送件時，請依序檢附作品初賽收件統計表(附表一)、初賽作品清冊(附表二)及保證書(附表五)，連同作品一併送達。參賽作品各項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專網中，詳細正確填寫，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可產生送件清冊。相關作品、清冊一經送件完成檢核後，不得提出更改參賽組類別或指導老師姓名等。如有相關問題可E-mail(paggy@fyjhs.tc.edu.tw或電洽04-2520-3470轉520賈霈雯主任)。	二、各校送件時，請依序檢附作品初賽收件統計表(附表一)、初賽作品清冊(附表二)及保證書(附表五)，連同作品一併送達。參賽作品各項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專網中，詳細正確填寫，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可產生送件清冊。相關作品、清冊一經送件完成檢核後，不得提出更改參賽組類別或指導老師姓名等。如有相關問題可E-mail(qooppm@yahoo.com.tw或電洽04-2568-8251轉117余俊儀主任)。	修正聯絡資訊
三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作品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，檢附身分	三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作品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，檢附	

<table>
<tr><th>修正條文</th><th>現行條文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
<td>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初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初賽評審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得禁賽1~2年。</td>
<td>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初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初賽評審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得禁賽1~2年。</td>
<td>修正年度</td>
</tr>
<tr>
<td>六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責任。</td>
<td>六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責任。</td>
<td>修正年度</td>
</tr>
<tr>
<td>八、參賽作品，除各類組前三名送全國比賽外，各校送件之各組作品請依下列時間派員至豐原區公所辦理退件：
<table>
<tr><th>退件日期</th><th>時間:上午08:30-12:00</th><th>時間:下午1:00-4:30</th></tr>
<tr><td>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</td><td>甲區、A區</td><td>甲區、乙區、A區、B區</td></tr>
<tr><td>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</td><td>乙區、丙區、B區、C區</td><td>丙區、C區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td>八、參賽作品，除各類組前三名送全國比賽外，各校送件之各組作品請依下列時間派員至承辦學校(大華國中)辦理退件：
<table>
<tr><th>退件日期</th><th>時間:上午08:30-12:00</th><th>時間:下午1:00-4:30</th></tr>
<tr><td>113年10月29日(星期二)</td><td>甲區、A區</td><td>甲區、乙區、A區、B區</td></tr>
<tr><td>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</td><td>乙區、丙區、B區、C區</td><td>丙區、C區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td>修正地點
修正日期</td>
</tr>
<tr>
<td>九、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，高中(職)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(以114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)。</td>
<td>九、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，高中(職)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(以113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)。</td>
<td>修正年度</td>
</tr>
<tr>
<td>十二、獎狀於初賽退件時一併帶回，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組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如須將敘獎方式改為獎狀，請務必於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前，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(副知本局)備查，逾期恕不辦理。</td>
<td>十二、獎狀於初賽退件時一併帶回，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組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如須將敘獎方式改為獎狀，請務必於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前E-mail：(qooppm@yahoo.com.tw)或致電告知大華國中余俊儀主任，以便承辦單位提早作業，逾期恕不辦理。</td>
<td>修正日期及酌修文字</td>
</tr>
</table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附件一(P.10-11)	附件一(P.10-11)	
二、比賽時間 於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**114年10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於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**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 五、附則 (一)現場書寫作品由承辦單位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(二)請參賽學校督導學生應以嚴謹態度參賽，若因故不克參加現場書寫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聲明書(附件二)，由就讀學校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前，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(副知本局)備查。	二、比賽時間 於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**113年10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於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**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 五、附則 (一)現場書寫作品由承辦單位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(二) 請參賽學校督導學生應以嚴謹態度參賽，若因故不克參加現場書寫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聲明書(附件二)，由就讀學校於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前，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(副知本局)備查。	修正日期及地點 修正年度 修正日期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附件二聲明書(P.12)	附件二聲明書(P.12)	
附件二 放棄參加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聲明書 本人因＿＿＿＿＿＿無法參加書法類現場書寫，代表臺中市參加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，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簽章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	附件二 放棄參加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聲明書 本人因＿＿＿＿＿＿無法參加書法類現場書寫，代表臺中市參加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，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簽章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	修正年度
附表一送件統計表(P.13)	附表一送件統計表(P.13)	
【附表一】送件統計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送件統計表 ※送件學校：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＿＿　※學校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(不填) ※送件區組別：【　】國小組　【　】甲區　【　】乙區　【　】丙區 【　】國中組　【　】甲區　【　】乙區　【　】丙區 【　】高中(職)組　【　】A 區　【　】B 區　【　】C 區	【附表一】送件統計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送件統計表 ※送件學校：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＿＿　※學校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(不填) ※送件區組別：【　】國小組　【　】甲區　【　】乙區　【　】丙區 【　】國中組　【　】甲區　【　】乙區　【　】丙區 【　】高中(職)組　【　】A 區　【　】B 區　【　】C 區	修正年度

	類別	各組送件數	各類組送件合計件數	各校送件總件數
國小組 (填寫)	1.繪畫類	低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中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中年級美術班組(　　)件 高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高年級美術班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總計送件數 (　　)件
	2.書法類	中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高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3.平面設計類	中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中年級美術班組(　　)件 高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高年級美術班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4.漫畫類	中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中年級美術班組(　　)件 高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高年級美術班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5.水墨畫類	中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高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6.版畫類	中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 高　年　級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國中組 (填寫)	1.西畫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總計送件數 (　　)件
	2.書法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3.平面設計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4.漫畫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5.水墨畫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6.版畫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高中(職)組 (填寫)	1.西畫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總計送件數 (　　)件
	2.書法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3.平面設計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4.漫畫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5.水墨畫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	6.版畫類	普　通　班　組(　　)件 美　術　班　組(　　)件	合計(　　)件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附表二送件清冊(P.14)	附表二送件清冊(P.14)	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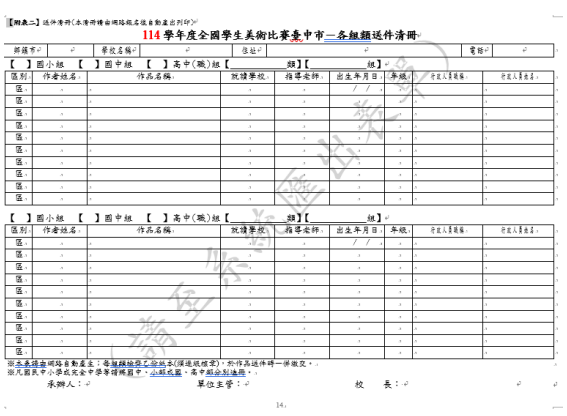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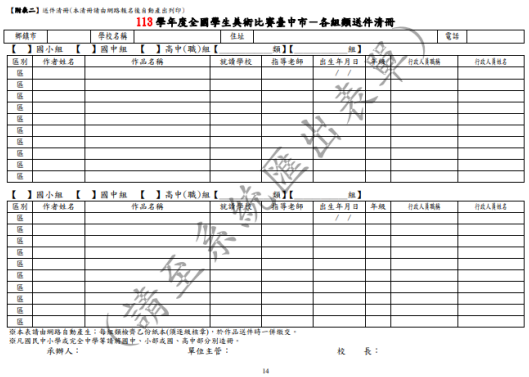	修正年度
附表三作品標籤(P.15)	附表三作品標籤(P.15)	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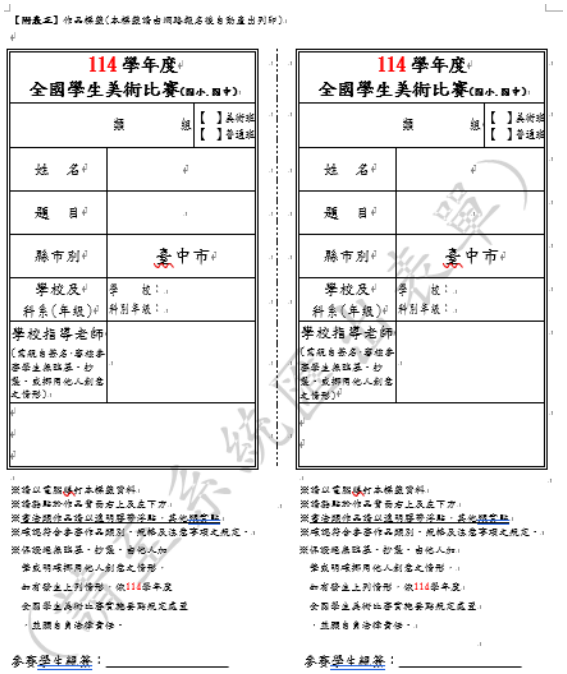		修正年度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附表四(P17)	附表四(P17)	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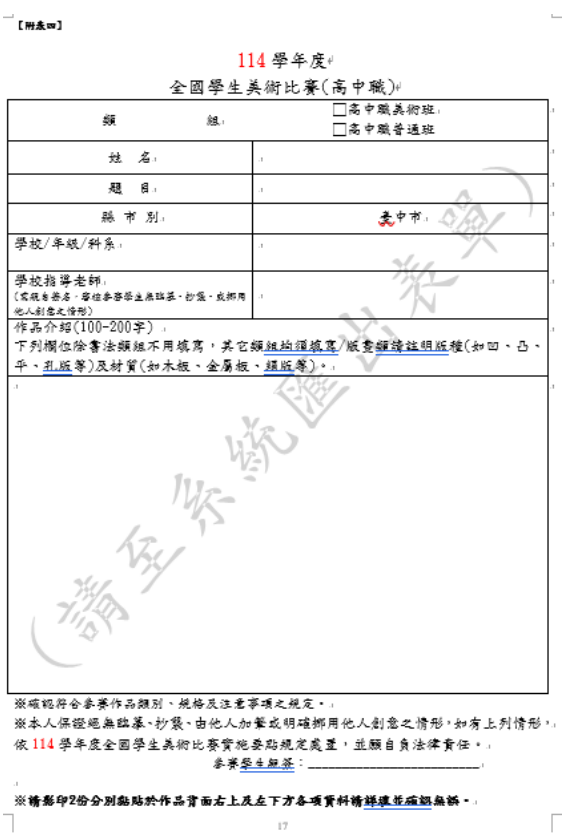 【附表四】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 類　　組　□高中職美術班 □高中職普通班 姓　名 題　目 縣 市 別　臺中市 學校/年級/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作品介紹(100-200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/版畫類請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)。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 ※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 17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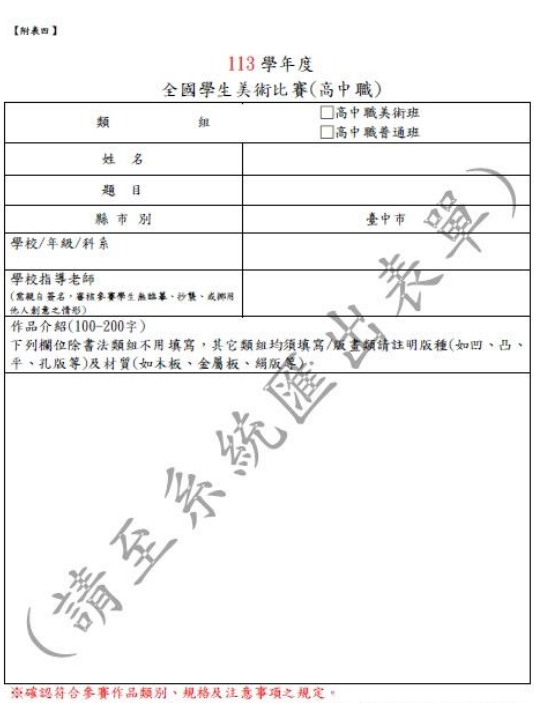 【附表四】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 類　　組　□高中職美術班 □高中職普通班 姓　名 題　目 縣 市 別　臺中市 學校/年級/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作品介紹(100-200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/版畫類請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)。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 ※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	修正年度
附表五保證書(P19)	附表五保證書(P19)	
 【附表五】保證書 ※凡國民中小學或完全中學等請將國中、小部或國、高中部分別造冊。 保　證　書 (學校名稱)_____ 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【 】國小組 【 】國中組 【 】高中(職)組 繪 畫 類 (　　)件 西 畫 類 (　　)件 書 法 類 (　　)件 平面設計類 (　　)件 總計共(　　)件 漫 畫 類 (　　)件 水 墨 畫 類 (　　)件 版 畫 類 (　　)件 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，超過一個月未領回，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承辦人：　單位主管：　校長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　月　日 19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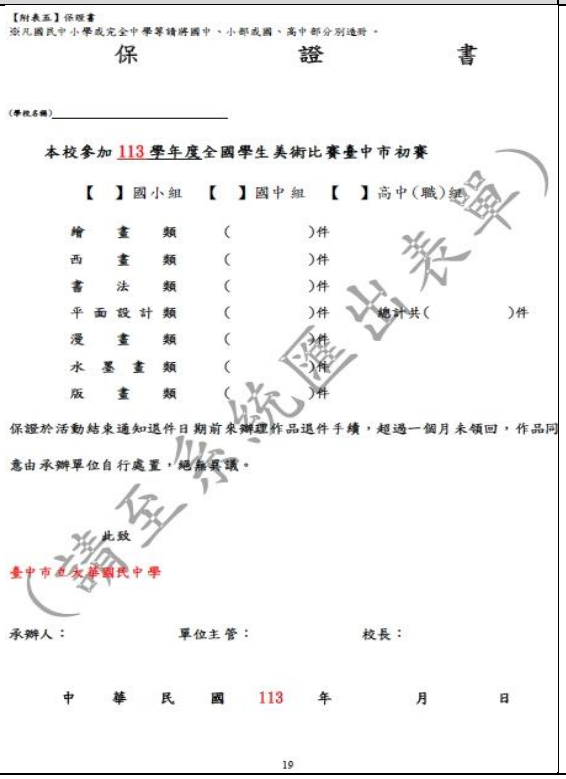 【附表五】保證書 ※凡國民中小學或完全中學等請將國中、小部或國、高中部分別造冊。 保　證　書 (學校名稱)_____ 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【 】國小組 【 】國中組 【 】高中(職)組 繪 畫 類 (　　)件 西 畫 類 (　　)件 書 法 類 (　　)件 平面設計類 (　　)件 總計共(　　)件 漫 畫 類 (　　)件 水 墨 畫 類 (　　)件 版 畫 類 (　　)件 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，超過一個月未領回，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國民中學 承辦人：　單位主管：　校長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　月　日 19	修正年度、承辦單位